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乐疾控水检字B202407011号

样 品 名 称：出厂水

被 检 单 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廊路23号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收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07011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02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 15

浑浊度NTU

<0.50

 ≤ 1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值

8.12

6.5-8.5

游离氯mg/L

0.50

 ≥ 0.3

砷mg/L

0.0045

 ≤ 0.01

锑mg/L

0.0014

 ≤ 0.005

总硬度mg/L

118

 ≤ 450

(以下空白)



检验:

林晓珍 田永香

2024年07月02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07月10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07月10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07011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02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测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407011号检测结果报告,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要求。

(以下空白)



评价:

2024年07月10日

审核:

杨福泉

2024年07月10日

签发:

李福来

2024年07月10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本表一式二联，首联单位存档，第二联送受检单位。